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99年12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u>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u></p> <p>1. <u>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u></p> <p>2. <u>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u></p> <p>3. <u>派遣人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u></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配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增訂勞動派遣契約價金給付之選項，並抄錄其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勞動派遣」及「派遣勞工」之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廠商對於派遣勞工之薪資，應依契約約定金額核實支付。</p> <p>三、考量依現行勞動法令規定，部分勞工依其年齡或身分條件，不得參加勞工保險之情形（例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情形），第二款明定派遣人員中如有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應予扣除，以符合公平</p>

<p><u>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u></p>		<p>原則，並避免廠商因有利可圖，變相以依法免納保之人員派遣至機關服務，或未依法投保、繳納各該費用，影響派遣勞工權益。</p> <p>四、第三款明定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u>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p>	<p>鑑於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自營作業之工作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亦不得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現行條文恐有排除已領有勞保老年給付者再度就業之機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就業歧視禁止之情形，爰增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送之文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 7. <u>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勞工權益保障：</p>	<p>配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訂第七目機關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p>

<p><u>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u></p>		<p>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並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u>(十六)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u></p> <p><u>(十七)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繼續於該機關提供勞務者，應併計該勞工前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u></p> <p><u>(十八)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u></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一、配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十六款機關不得指派或轉介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p> <p>二、配合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十七款派遣勞工併計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之情形。</p> <p>三、配合上開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增訂第十八款利益迴避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置。</p>

<p><u>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u></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u>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7 款、第 18 款情形之一</u>，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p>	<p>增訂廠商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